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翁翊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15

傳真：02-81926038

電子郵件：aw55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43116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微電車宣傳文宣（中英文各1份）、微電車宣導圖2份、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

合格標章1份 (40397898_1143116263_1_ATTACH1.jpg、

40397898_1143116263_1_ATTACH2.jpg、40397898_1143116263_1_ATTACH3.jpg、

40397898_1143116263_1_ATTACH4.jpg、40397898_1143116263_1_ATTACH5.jpg)

主旨：為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產品

查詢管道一案，請各機關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4年11月20日北市交管字第
11430040412號函辦理。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向監理機關
申領及懸掛車牌，始得行駛道路；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
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
道路。

三、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需年滿14歲以
上才能騎乘。相關規定及查詢資料連結如下：

(一)掛牌相關規定可至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服務網」／微型
電動二輪車專區 (<https://www.mvdis.gov.tw/m3-emv-car/car/electricBicycles/eBicyclesDoc>)。

龍山國中 114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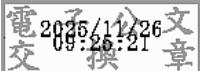
PJAA1143009214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經銷商名冊，請參考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服務網」公告（<https://www.mvdis.gov.tw/files/m3/car/eBicyclesDoc/storeList.pdf>）。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產品可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查詢（<https://www.vsc.org.tw/Home>List/91>）。

四、檢附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文宣（中英文各1份）、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圖2份、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標章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

副本： 2025/11/26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